

280多台赌博机单月进账100多万元

我市最大“老虎机”团伙被捣毁 67名主犯同时受审

记者 张全录 通讯员 马宁 李平 文/摄

昨天，余姚法院的审判大厅内，67名涉嫌安放“老虎机”赚取赌徒钱财的主犯站上了被告席。经查实，从2010年下半年起，这一团伙，结成貌似合法的公司性质的组织，在余姚50多家超市、餐馆，采用威逼利诱的方式让店家答应在店内安放“老虎机”，以此赚取赌徒钱财。该团伙内部设有董事长、主管、财务经理、小组长，以及最底层负责推销工作的马仔，单月进账超百万元。

“老虎机”团伙67名成员昨天同时受审。

姚城遍地撒网安放“老虎机”

这一团伙的头目叫阿海，来自湖南，今年35岁。初中文化的他很早就外出打工，辗转来到余姚。在余姚打工的日子里，阿海常听到别人说有店家摆“老虎机”赚钱，能一本万利。不过，阿海觉得，这样做不成规模，他要做这个，就要来个公司化运营。阿海选择借用别人现有的场地，把赌博机放在别人的店里，让别人替自己打工挣钱。

公司化运营做上“虎头”

随着“老虎机”的分布点越来越多，阿海一个人管不过来，他就雇了20个管理人员。随着“生意”的突飞猛进，阿海想到了，要建设自己的“团队”。他自封为“董事长”，还下设财务会计以及总管协助管理队伍；同时，将余姚市划分为几个片区，每个片区设立小组长1人，这是第二层级；最后，每个小组还有3-5个马仔，负责具体的游说推销工作。此外，还有人专门负责上分、结算、收钱以及“售后维修”等工作。

气焰嚣张露出马脚

到2011年8月，阿海已经在姚城50多家店铺安放了280多台“老虎机”，单月进账可达一百多万元。对于提供场地的店家，阿海除了支付场地费，还会给予一定比例的提成，这让不少店家乐此不疲。不过“80后”的阿豪却是个例外。阿豪是青田人，自来余姚打工。去年6月，阿豪承包双桥村菜市场旁的一家超市。接手超市时，他看到店里有一台“老虎机”，问了原先的老板后才知道，

团伙被警方一网打尽

阿豪落网后，警方很快将目标锁定在阿海的身上，并很快揪出了这个特大“老虎机”非法运营组织。去年8月，这一团伙被警方一网打尽，67名主犯相继落网。7月11日下午，余姚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因涉嫌开设赌场罪，主犯阿海等67人站上了被告席。



2010年下半年，阿海先在余姚城区南雷路附近的双桥村一带的快餐店、小店里摆放老虎机，每家摆一到两台。见“生意”不错，他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在姚城各街道、乡镇里全面撒网，开水房、超市、摩托车修理店、面馆、麻辣烫店、浴室……这些地方都摆上了阿海的“老虎机”。

团队工作采取“底薪+业务提成”的计算方式，比如最底下的马仔，一般是每月1300元底薪，加所负责“老虎机”收入的5%提成；小组长1200元，加辖区内所管理的所有“老虎机”收入的3%-5%，这也是“多劳多得”的体现。另外财务负责人，拿3000元月薪。此外，效益好，还有年底分红。为了方便工作，阿海还为成员提供食宿，并给每个小组长配备了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

这台“老虎机”是阿海摆放的，马仔小欧每天会来收账。阿豪知道摆放“老虎机”是犯法的，何况店里的生意不错，每个月都有5000元的营业额，不差“老虎机”的分红。阿豪几次向小欧提出“不要摆在我店里”，却遭到拒绝。小欧甚至威胁阿豪“上头有人罩着”。最终，阿豪妥协了。3个月后，公安民警将阿豪铐上了手铐。

最终，主犯阿海被余姚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其余骨干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九个月，同时并处罚金；那些小店老板，因为图一时之利，也分别被判处管制一年至有期徒刑二年。

我市起诉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第一案

本报讯（记者 胡菲 通讯员 岑瑾 孙涛 亦茗）以开设商务调查事务所为名，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给他人，从中牟利。今年4月，这个事务所被警方查获，从其电脑查获非法获取的10多个特定公民个人信息及1万多条非特定公民个人信息。昨日，陈某以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提起公诉。此为我市首例以该罪名起诉的案子。陈某是慈溪人，今年35岁，高中文化。2008年9月，陈某与他人合伙，成立了一家商务调查事务所，专门收取一定的费用帮助客户查询他人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具体包括手机定位、查询客户所需要查询人的踪迹、航空记录、开房记录、手机话单记录、户籍资料、车辆情况、银行账户信息等。2008年至2009年，陈某以做手机定位生意为主，每查询一个手机号码收取一笔费用，共赢利4000余元。之后因上家被公安机关查获而停止。2011年6月，陈某又联系上网名分别为“天空”、“海星之星”、“暴雨”等上家，通过他们查询手机定位信息、手机通话记录、户籍资料、航空信息、开房记录等个人隐私信息，再加价出售给委托人，共获利2万余元，涉及公民信息50余份。根据不同的业务，陈某收取不同的费用，从200元至5000元不等。平时也只通过QQ和手机与委托人联系。担心别人知道自己的真实姓名，他还专门购买了一个以他人身份登记的银行账户，让委托人将费用打到银行账户里。

检察官提示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通过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我国《刑法修正案（七）》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